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0日，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部分与会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友谊街道友谊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煤矿剥离矸石拣选生产线1条，年人工拣选煤矿剥离矸石57万t，生产岩系高岭土22.0533万t/a，主要建设内容有2座全封闭储棚（1#全封闭储棚、2#全封闭储棚）。全封闭储棚分为原料堆存区、生产区、高岭土堆存

区和废矸石堆存区。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7月，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121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已于2023年2月5日以鄂环准罚【2023】2号决定书做出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3.1万元，占总投资的4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产品、废矸石堆放及卸车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全封闭储棚+2套喷淋设施抑尘。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劳动员工产生的车辆冲洗水和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一个 50m³沉淀池沉淀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52.8m³/a 依托办公楼卫生间,排入化粪池,最终拉运至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固废

本项目废矸石、沉淀池底泥返回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回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四)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全封闭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

(五) 防渗

项目全封闭储棚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措施;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措施采用 1.5mm 厚 HDPE 膜+20cm 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浓度放为 0.198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制度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环保档案基本齐全；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2-2024-195-L；已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50622MA0N07L27H001W。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曹星辉 王震 郭兵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王震	准格尔旗宝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拣选高岭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工程师	1516157773	王震	专家
曹星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高工	15248408350	曹星辉	专家
乔兵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849748025	乔兵	专家